

▶▶▶ 參 實務重點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主題	行政訴訟法（大學對不利之教育部再申訴決定，得否進行行政訴訟救濟）
爭點	有關公立大學對教師作成不續聘處分後，當教師提起申訴，而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該大學提起再申訴者，如該大學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仍為不服，得否提起行政訴訟？
字號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²
見解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釋 736、785 參照），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 742 參照）。又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釋 380 參照）。而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主體地位（大學法 §1 參照），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p> <p>2. 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是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惟國家為保障大學教師之工作權益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對大學與其所屬教師之權利義務，以及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之要件與程序等事項，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均有明文規範，並藉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監督。依民國 103 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規定（現行教師法 §16），大學就是否不續聘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是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p>

2 簡要說明實務之重點：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

3. 教師申評會係以未兼行政職之教師為主要成員，為解決教師與所屬大學間之爭議，提供其等於教育實務之專業意見；而不論公立大學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聘任契約，對所聘教師所為者係具行政處分性質或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即先以學校內部組織為爭議處理。此除為維護大學教師之學術專業自主外，亦具有大學教師雖為所屬大學所聘任，但並非立於大學自治客體地位之意旨。倘提出申訴之教師與所屬公立大學間關於學校措施之爭議，尚未能藉由學校內部機制獲得解決，教師法明定之再申訴制度係允許存有爭議之雙方（即教師與公立大學）提起再申訴，並由設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中央教師申評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大學法及教師法對大學所具之監督職權，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再申訴決定進行裁決。
4. 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5.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謂：「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其程序標的為不予續聘之措施，大學則為作成該措施之主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大學自不得就再申訴之結果復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方符該特別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本旨。」惟如前所述，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不續聘措施，其性質係公立大學單純立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而公立大學就未維持其對教師所為不續聘措施之申訴決定，依法得提起再申訴，係因再申訴乃於大學自治之內部機制無法解決其內部爭議，始由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雙方爭議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是為解決不續聘措施爭議之再申訴決定，如公立大學認侵害大學聘任教師之自治權時，自得對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措施之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主題	行政訴訟法（課予義務訴訟之程序要件及保護規範理論之問題）
爭點	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遭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否准其本國籍配偶為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可能性，此一決議見解是否合憲？
字號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³
見解	<p>1.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除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外，還包括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釋 791 參照）。於本國人與外國人成立婚姻關係之情形，如國家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等，而否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籍）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p> <p>2.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其中「依法申請之案件」之規定，為人民依本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p> <p>3. 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簽證條例之規定，依其申請來我國之目的及條件，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p> <p>4. 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准處分，就本國（籍）配偶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而言，自己具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處分之性質，本國（籍）配偶就此等不利處分，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保障其訴訟權。</p>

3 簡要說明實務之重點：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

人」究屬何人？原告如何證明其具有故意或過失？法院如何認定其具有故意或過失？此等「假設的自然人」，對於法人責任的課予過於「擬制」，乃過去法院未承認法人自己責任陷入的困境之一。質疑論之見解，不免重蹈過往法院的覆轍。

篇名	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RCA 案）簡析
作者	陳忠五
出處	台灣法律人第 11 期

1. 身體健康法益侵害概念之擴大趨勢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身體健康權的侵害」概念之擴大，除傳統的「破壞人體之完整性，構成對身體之侵害；破壞生理機能與心理機能之完全，構成對於健康權之侵害」以外，近來發展趨勢在公害案件中肯認，縱使被害人尚未因責任原因事實而現實罹患疾病，但若因此導致「體內健康異常之因子，不僅生理上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之風險大於一般正常人，心理上亦因有罹病之負擔而感到驚恐，深怕自身罹病，或因遺傳禍及後代，因而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其健康權亦受侵害⁴」。上述見解雖在實務上容有不同說法，不過該不同意見應僅係少數見解⁵，且近來實務見解似就上開見解再為確認。

2. 近來實務見解就上開見解之再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

(1) 符合憲法價值之解釋：

此一擴大身體健康權範圍之見解近來再次獲得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4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身體權，是以保持肉體組織完全為內容之權利，包括體外之軀體與四肢，體內之器官與牙齒，一旦破壞人體之完整性，即構成對身體之侵害；健康權則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內容之權利，包括生理機能與心理機能。本件受害人血液中均含有程度不等之高濃度戴奧辛，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其中已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者，其身體權自受侵害；其他尚未罹病者，因戴奧辛為公認之致癌物，體內有超出人體合理容忍度之戴奧辛，即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僅生理上罹癌症、第二型糖尿病之風險大於一般正常人，心理上亦因有罹病之負擔而感到驚恐，深怕自身罹病，或因遺傳禍及後代，因而產生不健康之負面情緒，其健康權亦受侵害。其次，人民之生存權應受保障，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居住乃人民生存之基本條件，為生存權之內涵，自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其他人格法益。合宜之居住品質，除應提供居住者安全、隱蔽、符合基本需求之住宅空間外，其住宅週邊環境，亦應具備無危害居住者生命安全、身體健康，並令免於恐懼之條件。倘干擾週邊環境之侵害他人居住品質行為，其程度超過社會上一般人日常生活所應確保之利益，而逾越其所應該承受之合理範圍（忍耐限度），即為不法侵害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及依本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例所揭露之同一法理，如其侵害之情節重大，受害人除得請求排除侵害外，亦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查因中○化公司之不法行為，造成臺○安順廠周遭土壤及水域受污染，環保署因而公告該區為污染整治場址，受害人居住於與該場址相鄰之社區等情，為原審所認定。則受害人於其居住之處所，須承受超越一般正常人所能容忍或承受之戴奧辛污染，其居住品質之人格法益，自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依上說明，其等就此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5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參照，本判決見解採否定看法。不過，針對類似案件，【民生別墅輻射污染案】、【塑化劑案】、【食用油摻假案】均肯認縱令被害人身體健康並未生具體病徵，但在因該致病因子增高，致使被害人擔憂疑慮之心理負擔或負面情緒時，均構成身體健康的侵害。

號判決⁶中，最高法院首先引述數則大法官解釋，說明身體、健康權與個人主體性及人性尊嚴密不可分，具普世性，私法人格權之保護，自不得違反憲法保障上開人格權之意旨，法院適用私法上關於人格權之規定時，亦應作符合憲法價值體系之解釋。

(2) 「身體自主」以及「生理、心理健康」之概念：

其次，最高法院指出所謂身體之完整性，除身軀、器官等之完整外，尚應包括身體之自主性，每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不受不法侵犯。因此，以未徵得他人同意之方法，使有害人體之物質進入人體內，超過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自屬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並且，為實現人格自主，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

(3) 客觀上合理，非僅屬主觀之臆測，且不限於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有治療必要性為必要：

因此，被害人受化學毒物長期之侵入，因而對罹病風險之提高，及未來可能罹病的恐懼、擔憂，倘已非被害人個人主觀上的恣意、臆測或想像，而係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此一罹病風險之提高，致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應已構成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而飲用或吸入化學毒物，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人，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受侵害。

依據本件最高法院見解，所謂身體權不再限於人體內外部組織完整性，而包括對於支配自己身體自主決定；健康權則包括確保個人對於自己內心情緒的平和安寧。而兩者的侵害結果均不以醫學上診斷為疾病或有治療必要性為必要。換言之，這是一種規範觀點，而非單純的醫學觀點。

學者認為，此象徵法律對於「身體自由支配」、「免於恐懼擔憂」等價值的重視。除有實體法上擴大保護身體健康法益的範圍之意義外，亦減輕訴訟證明的負擔。對

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解釋：『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謂：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則謂：『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將身體權、健康權均列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由上述解釋，可知身體權、健康權均與個人主體性及人性尊嚴密不可分，具普世性，私法人格權之保護，自不得違反憲法保障上開人格權之意旨，法院適用私法上關於人格權之規定時，亦應作符合憲法價值體系之解釋。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所稱身體，指人體的完整，乃人格的基礎；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謂身體之完整性，除身軀、器官等之完整外，尚應包括身體之自主性，每個人有權支配自己身體不受不法侵犯。因此，以未徵得他人同意之方法，使有害人體之物質進入人體內，超過一般人客觀上能忍受之程度，自屬對於身體自主性之侵害。而健康，指身心功能的狀態，故健康權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其內容，包含生理與心理之健康。而為實現人格自主，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心神的安寧或情緒等影響心理健康的因素，亦應納入健康權予以保護，他人不得任意侵害；僅在具體個案上，為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保障，尚須考量損害事故之發生場所、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客觀嚴重性等因素，排除社會通念上認為係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侵害。準此，被害人受化學毒物長期之侵入，因而對罹病風險之提高，及未來可能罹病的恐懼、擔憂，倘已非被害人個人主觀上的恣意、臆測或想像，而係一般人客觀上正常的合理懷疑或心理反應，此一罹病風險之提高，致心理傷害或情緒痛苦，應已構成心理層面之健康權受損，不以形成醫學上認定之『疾病』或具有治療必要性為限。而飲用或吸入化學毒物，未達損及生理、心理健康之人，亦可能構成身體自主權受侵害。」

於未來各種職業災害、公害污染、食品安全等案件類型之被害人人身損害之賠償請求，具有加強被害人保護，落實損害填補的重要意義⁷。

(4) 損害嚴重性的要求：

最高法院固然擴大身體健康侵害的概念，但其亦同時意識到在人類共居生活中，對於彼此造成不利益乃在所難免。因此，極度輕微、不具意義的不利益，並非民事責任法上所得請求賠償的損害⁸。

據此，其指出：具體個案上，為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保障，尚須考量損害事故之發生場所、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客觀嚴重性等因素，排除社會通念上認為係日常生活中常見而輕微之侵害。

(5) 損害確定性問題：

本件判決的原審見解認為，身體健康權的侵害以實際受有損害為前提。單純有罹癌的風險或者致病的機率提高，並非一種確定的損害，而只是一種可能性，對於未來的假設。所謂的擔憂未來罹病，也不是現在身體健康受有損害，不得預先請求。

必須指出的是，在擴大身體健康侵害概念，納入身體自主以及心理健康後，前揭損害均屬現時且確定的損害，被害人並非預先請求賠償，而是針對既已發生之損害請求賠償。

3. 對擴大身體健康權概念趨勢之學者評述

學者見解指出，此一擴大身體健康侵害概念的嘗試，一來符合擴大人格權益保護的趨勢，有助維持人性尊嚴。自整體民法人格權益保護體系觀之，亦可透過此一擴大的身體健康權益概念涵蓋不同類型，避免創設概念內涵較為不清的新形態人格權益。畢竟，身體健康權益的概念內涵、歸屬主體、法益性質等均較具體明確⁹。

自損害賠償法的預防、填補，以及精神慰撫金的慰撫功能觀點而論，亦深具意義。理由在於，若肯認致病危險因子的升高，亦屬對於身體健康權之侵害，被害人即得對於該侵害依民法第18條提起排除、防止之救濟，預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損害填補功能觀點而論，擴大身體健康權益侵害之概念，使被害人得以確實獲得賠償，並透過不法性、故意或過失等要件適度控制加害人的責任成立，達成適度兼顧行為人行動自由與損害填補的政策目的。此外，此類案件通常被害人的財產上損害並不多，但精神上的痛苦、面對未來是否罹病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心理負擔，則非常巨大。肯認此類案件構成身體健康的侵害，進而允許被害人得請求慰撫金，適足發揮慰撫功能¹⁰。

7 陳忠五，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RCA案）簡析，台灣法律人雜誌第11期，2022年5月，頁185。

8 陳忠五，認真看待身體健康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RCA案）簡析，台灣法律人雜誌第11期，2022年5月，頁185-186。

9 陳忠五，重新思考身體健康權——RCA毒物污染事件引發的疑慮，月旦法學雜誌第306期，2020年11月，頁23。

10 陳忠五，重新思考身體健康權——RCA毒物污染事件引發的疑慮，月旦法學雜誌第306期，2020年11月，頁25-26。

篇名	祭祀公業派下員對於同公業所受確定判決之再審訴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裁定評釋
作者	許士宦
出處	台灣法律人第 18 期

(一) 祭祀公業為形式上當事人之訴訟擔當構造

未經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定之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於其為訴訟上當事人時，由其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但未經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並不具權利主體性（無權利能力），其財產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祭祀公業所涉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係派下員全體，故祭祀公業於訴訟上為原告、被告之情形，僅居於形式上當事人地位，並非就歸屬於自己之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遂行訴訟，而係就派下員全體之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進行訴訟。

(二) 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所受確定判決之再審訴訟原告適格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59 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之一定有明文。此項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制定，係為提供受確定終局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之事後程序保障，許其於一定條件下得否定該判決之效力。但第三人撤銷之訴，係對於利害關係第三人之特別救濟程序，如該第三人依法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即不應再許其利用此制度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而第三人雖未參與訴訟程序，但已由他人本於一定資格，為其為原告或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該他人代為訴訟之確定終局判決，對其亦有效力，其為實質之當事人，得對於原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但書規定，即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查祭祀公業未為法人登記，而以非法人團體之資格起訴或應訴時，該非法人團體係為派下員全體為原告或被告，是以祭祀公業為當事人之民事訴訟，其派下員應受確定終局判決之拘束，依上說明，派下員主張該確定判決不當者，應循再審程序救濟，而不得以第三人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許士宦老師認為在祭祀公業成為形式上當事人時，其訴訟係由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如該管理人係經派下員大會所選任，則可認為任意訴訟擔當之一種，因此派下員就祭祀公業所受確定判決原則上不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至於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派下員對該判決是否得提起再審訴訟程序，原則上應採否定見解，因再審程序係原訴訟程序之再開，就原訴訟標的具有訴訟實施權者，始得進行本案訴訟而獲本案確定判決，未被選任為管理人或授權之一般派下員，原則上不得代表派下員全體，或作為祭祀公業之法定代理人，所以就祭祀公業所遂行訴訟之訴訟標的不當然具有訴訟實施權，不能僅因其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緣故，即逕認其有對該判決提起再審訴訟之原告適格。

(三) 派下員之第三人再審訴權

1.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7 號裁定：「按本非實體法上權利或義務之主體，就該權利或義務具有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因其係以自己名

義成爲原告或被告，爲權利人或義務人在訴訟上遂行訴訟，將來本案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該權利或義務主體，即被擔當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此時，該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繫屬中，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訴訟，成爲訴訟參加人，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而如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同法第 62 條準用第 56 條規定，該參加人所爲訴訟行爲，不受同法第 61 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即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其次，倘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係依己意（明示或默示）將訴訟遂行權授與擔當訴訟人，在授權時已行使其程序處分權而獲有程序權保障，即應就該授權負自己責任，不再該當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之情形，固不得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免有違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制度之本旨。惟該第三人如未曾參加訴訟，卻須受其擔當訴訟人所獲確定判決效力之不利擴張，而該須合一確定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時，自應賦與其非常聲明之再審訴權，始足以保障其財產權及訴訟權。即該再審訴權，不應因本案訴訟係自己遂行或授權他人遂行而有所不同。準此，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被擔當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自得類推適用前揭參加人之規定，獨立提起再審之訴。」

2. 許士宦老師評析

本件裁定認未經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以非法人團體之資格應訴，係屬任意訴訟擔當，祭祀公業爲形式上當事人，爲派下員全體之實質當事人進行訴訟，祭祀公業遂行訴訟結果，其所受確定本案判決之效力及於派下員全體等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依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3 項規定，在本訴訟繫屬中，派下員可輔助祭祀公業而參加訴訟，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輔助祭祀公業提起再審之訴，此種任意訴訟擔當之被擔當人即派下員，雖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但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可謂「平衡兼顧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法安定性及程序權保障等訴訟程序基本要求」。在實體法上，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2 項再準用第 820 條第 5 項及第 821 條，共同共有人可單獨爲保存行爲或回復共同共有權利，據此派下員就歸屬於派下員全體之法律關係，並非全無訴訟實施權，但在訴訟法上，更重要者係承認派下員有獨立再審訴權而非參加再審訴權，就歸屬於派下員全體之法律關係仍應有完整之訴訟實施權。爲此，派下員獨立提起再審之訴，宜將祭祀公業與他造併列爲共同被告，始具有完整之訴訟實施權，以確保當事人（被告）適格，在此意義，上開裁定係在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外，另行創設第三人再審訴權此種新事後程序保障制度。